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朔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朔州市

合同编号：2024-SZ2-16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乙级

发包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山西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山西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朔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为朔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13 年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国家相关其他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中标函（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朔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规模：1、泵站改造规模：七里河二桥泵站规模 3.5 万 m³/d，一体

化泵站规模 3.0 万 m³/d，南城泵站规模 2.0 万 m³/d；

2、污水厂改造规模：4.0 万 m³/d。

项目阶段：全部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工作。

项目投资：总投资约 5440.69 万元。

项目内容：1、更新七里河二桥泵站进水井、格栅及水泵房、阀门井内设备设施及配套电气自控系统等；更换七里河一体化泵站格栅、水泵等设备，增设起吊装置；更换南城泵站水泵等设备。2、拆除污泥脱水机房带式脱水机、高压板框及其配套设备，更换两套“叠螺+高压带式一体化污泥深度脱水”成套设备；清掏反硝化深床滤池原有石英砂滤料及滤料垫层，更换新型低碳滤料及滤料垫层；将原有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改造为 SSgo 固液快速分离处理系统；将现有高能耗低效率的水泵更换高效节能型水泵；更换两座生化池内搅拌机、推流器、混合液回流泵、管式微孔曝气器、闸门、撇渣器；更换二沉池非金属链条刮泥机、可调排泥堰门及配套排泥、配水、

出水系统；增加厂区进水在线监测系统；更换进、出水流量计；根据工艺改造环节，相应对自控系统、仪表系统以及中控上位系统改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资料：详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本、概算书、初步设计图纸捌套；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图纸捌套（施工图设计时，须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资料及技术要求）。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朔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服务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本合同的设计费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 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图纸会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5%，计肆拾万伍仟元整（¥405000.0 元）。

8.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 元），结清设计费。

8.4 设计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山西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账 号：05021230090221063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建设路支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补偿；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

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及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计；对现场核对出现的纰漏负责。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造成的施工损失负责。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派遣项目设计驻场代表。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朔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 40 号

邮政编码: 043699

电 话: 0349-5689091

传 真: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山西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85 号

邮政编码: 030000

电 话: 0351-7227703

传 真: 0351-72277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0502123009022106355

行 号: 102161000148

100

100

